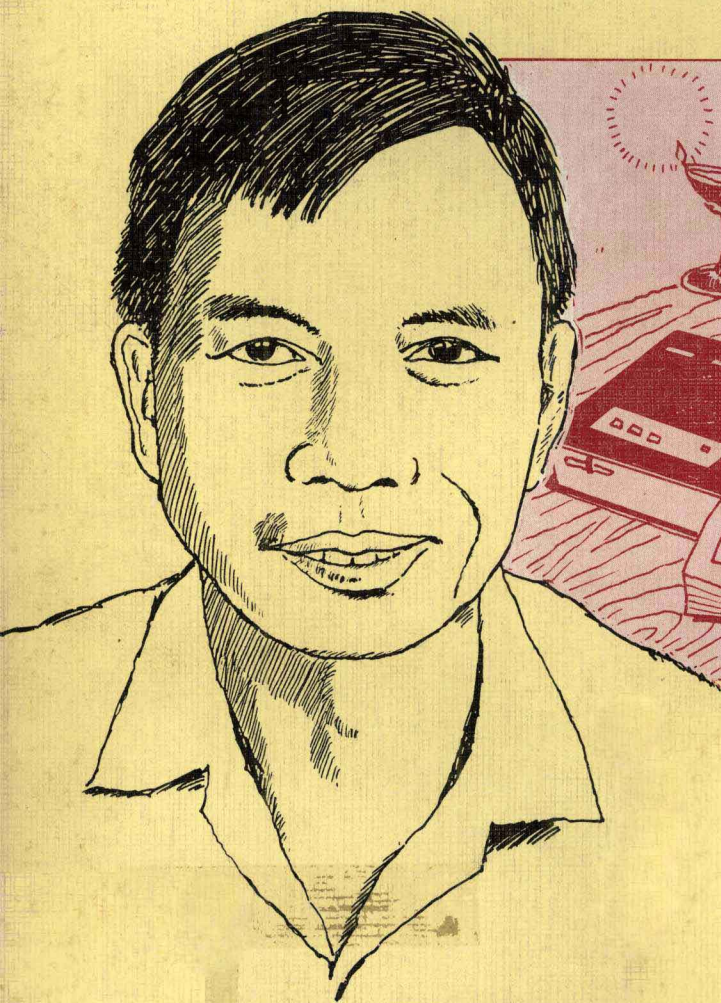


林連玉基金委員會 出版

吳鈞集



林連玉先生逝世一周年紀念 18-12-198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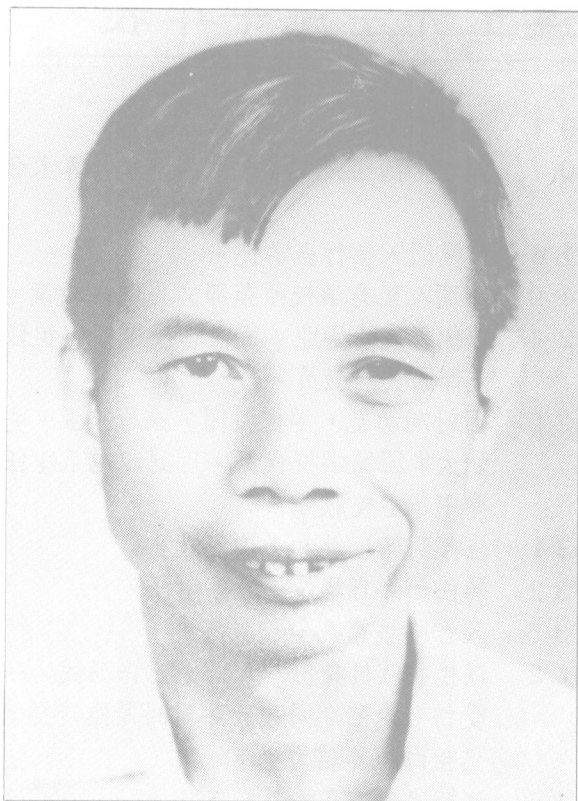
吴钩集

林连玉著

林连玉基金委员会出版

吴钩集

- 作者：林连玉
出版：林连玉基金委员会
321-D, Off Jalan Tuanku Abdul Rahman,
50300 Kuala Lumpur.
Tel: 03-2985759.
- 承印：益新印务有限公司
Percetakan Advanco Sdn. Bhd.
23, Jalan Segambut Selatan,
51200 Kuala Lumpur.
Tel: 03-6269211.
- 责任编辑：教总秘书处
出版日期：1986年12月18日
印刷日期：第1次1986年12月
第2次1987年4月
定价：M\$4.00



林连玉先生遗容
(1901.8.19—1985.12.18)

林连玉先生生平年表

- 1901 在中国原籍（福建永春）出生。
- 1907 入学，随祖父父亲念四书五经、算术代数等。
- 1916 至厦门入参行当学徒。
- 1919 弃商入集美学校师范部文史地系攻读。
- 1924 以优越成绩毕业。留在母校服务，担任师范部国文科教员。
- 1925 因时局动乱，学校关闭，来马来亚。先在爱大华国民学校代课，后到印尼爪哇任抹埠中华学校服务。
- 1931 应聘到巴生共和学校任教。
- 1932 转任加影育华学校教务主任。
- 1935 入吉隆坡尊孔学校服务。
- 1942 以救护队员身份参加马来亚保卫战，一度受伤。沦陷期间，大半时间是隐迹务农在巴生而揽养猪为生。
- 1945 主持战后尊孔的复校工作。
- 1949 推动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成立。
- 1951 正式成为马来亚公民，推动马来亚联合邦华校教师会总会成立。
- 1952 领导反对教育法令，促成“三大机构”。
- 1954 出任教总主席，领导反对教育白皮书，提出列华语华文为本邦官方语文之一。
- 1955 率领董教总代表团在马六甲和联盟主席东
-

-
-
- 姑阿都拉曼会谈，从此奠定了董教总代表华文教育的地位。
- 1956 推动华团争取公民权。提出“非巫人要效忠马来亚，巫人要抱着共存共荣思想”的主张。
- 1959 推动全国华团大会通过华人对教育总要求。
- 1960 领导反对达立报告书要消灭华文教育的企图，呼吁华人社会筹办独立中学。
- 1961 教师注册证被吊销，为保存公民权展开长达三年的法律斗争。
- 1963 出版《回忆片片录》。
- 1964 公民权正式被褫夺。以后虽然不能直接参与华教的争取工作，不过仍继续参加教总等团体的一些活动。
- 1979 视力衰退，仍坚持以放大镜阅读报章标题，继续关心时事。
- 1985 病逝。逝世前三星期还著文《驳东姑》申斥东姑对教总的污蔑，指出：“争取民族的权益是神圣的任务，我们永远不会屈服的。即使不幸遇到滥用权力者辣手摧残，仍然昂起头来，顶天立地，威武不屈地奋斗到底！”
-
-



左起第6人为林连玉先生

吳鈞集

姜中子二A云版

1956

1956年尊孔中学高二A学生曾为
他们的导师林连玉先生出版这本
《吴钩集》（手抄油印本），图
为当时的封面设计。

吴钩集 目录

- 1 • 路
- 3 • 屁喻
- 6 • 幕
- 9 • 耳朵的问题
- 12 • 革命歌
- 14 • 华侨为革命之祖母
- 16 • 革命之母年登上寿
- 19 • 我想作侨头
- 22 • 笔战致胜妙诀
- 25 • 圈
- 28 • 应声虫
- 31 • 脚踏马屎陪官势
- 33 • 自己扛
- 35 • 和平堡垒
- 37 • 关于和平奖金
- 39 • 和平奖金应当给谁
- 42 • 聪明人和傻子和奴才
- 45 • 谈偶像
- 48 • 后生并不可畏
- 51 • 估鲁迅
- 54 • 众好之不察焉
- 57 • 骂人者人恒骂之
- 59 • 狗嘴长不出象牙

61	• 爱之欲其死
64	• 恶之欲其死
67	• 抹煞论
70	• 呜呼哀哉
72	• 笔与枪
74	• 如有假冒男盗女娼
76	• 新狗学会旧把戏
78	• 知之谓不知
81	• 可爱的造谣者
84	• 臭头怕揭帽
86	• 风马牛主义
88	• 狂煞自谓元非狂
91	• 无家可归
94	• 螟蛉有子蜾蠃负之
97	• 是惟心论当权的时代
100	• 七杀碑
103	• 好象不是中国人
106	• 人怕出名猪怕壮
109	• 鬼
112	• 善颂与善骂
115	• 做神也不容易
117	• 鼠啮袋内
119	• 出版后记

路

提起了路，曾听见人家说：不是走在这边，便是走在那边，绝对没有中间的路线。

这种话，如果以此时此地的交通条例为根据，我们不能不佩服他的见解，十分正确。因为交通条例，分明规定所有车辆及行人，必须靠左边走的。“Keep Left”，煌煌的标语，很明显的矗立车道旁，用来警告行人。那就是说：一条道路，只有一边可走，这一边，必定是左边，右边是走不得的，中间也走不得。

假如你自作聪明，以为马路的中间，才是“其直如矢，其平如砥”的，可以昂然阔步，因而偏偏不左不右，中间行进。那从面前风驰电掣而来的汽车，可能不客气的和你撞个满怀，使你四脚朝天，有如翻转的乌龟。那从后面急如火星而至的罗厘，又可不留情的把你碰个正着，使你四脚着地，有如蛰伏的青蛙。而你给他们撞损撞坏了，交通警察走来评判，又将怪责你不晓得走路，阻碍交通，活该受撞受碰。你受伤了，是你咎由自取，他们把人弄坏了，可都不必负什么责任呢。

最糟糕的是：左上右落的司机老爷，高兴起来，把车头一歪，来个接吻的游戏，或是把车辆当老牛来搏斗，你夹在中间的人，一定给他们轧成肉饼。那时候，你便是灵魂出窍，报到阎罗天子那边去，想要告他们草菅人

命那一状，恐怕阎罗天子也是根据阳间的交通条例，认为你死有余辜，拒不受理。你不是白白牺牲一条命，有冤无处诉么？

由此看来，中间路线，确实走不得的，那些提醒你勿走中间路线的人，不但是先知先觉，具有卓见，值得你的佩服。而且也是心怀好意，顾虑到你的安全，值得你的感谢的。

但是路应该怎样走法呢？靠左呢？抑或靠右？我认为：这里边并没有天经地义的法则，只有人为的条例。那执掌权力，控制交通机关的定了靠左走的条例，大家就不得不靠左走，反过来，如果控制交通的机关，换了主持人，他高兴起来，改为靠右走，雷厉风行起来，大家也就不不得不靠右了。

这就是说路的本身，任何一边，本来都是可以走的，最大多数的人，对此也无成见，但凭交通机关的指挥罢了。这是不是那最大多数的人，投机取巧，骑墙观望呢？我也认为不然。因为：人认为走路问题，脚踏实地，才是基本的条件，靠左？靠右？不过是玩其花头罢了。本来就值不得关心，何所谓为取巧？

更仔细研究起来，路的所以要分边来走，都是那些争名争利的车马豪客，在作其怪。他们驾着车，骑着马，在路上横冲直撞，往往把人命当儿戏，自以为路线正确，把人头也当为马路，因此为着策划安全起见，才不得不把一条广阔的路，分成两边来走，挤去了中间的路线。假如我们有杀马毁车的能力，使那些车马豪客，少干一些罪恶，不得展其威风。则不消说中间的路线，又是最坦荡荡的了。

那么，天下间顶可咒诅的，还是那些车马豪客呢。路不成什么问题。

屁喻

写文章，别人的感觉怎样？我不得而知。因为我就是我，并不是别人，我又怎能探测出别人心中的秘密？正如庄子所说的：“子非鱼，焉知鱼之乐？”至于我自己，却有如佛家所说的：“如人饮水，冷暖自知。”懂得十分清楚，现在我就老实招供出来罢，我的写文章，等于放臭屁。

这是什么原因呢？说来倒要借佛家四大皆空那四个字，说是有四大道理好讲。第一，我的写文章，是杂乱无章，野狐乱战的。一不讲宗派，二不讲师承，三不讲绳墨，四不讲考据。圣经贤传，任意割裂，故实成语，颠倒使用。写成以后，自己再读，不但不会满意，而且还会皱眉。在于别人，读了以后，一定是说：“放屁！放屁！真正岂有此理！”

第二，我的身体，虽然不是火车头，而我的肚子里，却蕴着许多火气，这些火气，积在胸中，就如二氧化碳，蓄在腹内，那么不舒服。一旦发为文字，写了出来，又如二氧化碳，泄出体外那样痛快。大家都知道，二氧化碳泄出体外，是叫做屁的。那么，我的写了文章，岂不是等于放了屁？

第三，放屁的现象是这样的：有时候，你吃了大蒜，二氧化碳大量制造，不放则已，一放就是好几个。有时

候，吃了清凉补剂，屁气销歇，半个屁也没得放。有时候，吃了冷饭菜，肚里微感不舒服，咕噜咕噜一阵，放了一个屁，已觉轻松，就宣告安全了，再也不能为继。我的写文章，也正如此。神经病发作时，一天可以写成四五六篇，情意不属，半篇也没得写，有时候，写了一篇，又懒得动笔了。这与放屁，有何异趋？

第四，屁的特色，只有一点，便是一个臭字，这可以说是独沽一味的，我的文章，也有一种特色，便是纯是杂文，正是独沽一味的东西。虽然异曲，却也同工。

我常常这样设想，这个社会，是一个大餐厅，社会上的形形色色，是大餐的菜肴，人们扰扰攘攘，就象在那里吃大餐。那菜肴里面，有鱼有肉，有大蒜，有葱头。有本领的人专吃大鱼大肉，可以滋养身体，发展生机。没有本领的人专吃大蒜葱头，只好制造二氧化碳，实行放屁。

我呢，就是没有本领的一个，在那社会的大餐桌上，人家吃到大鱼大肉，大快其朵颐，把自己养得肥头胖脑，我却独独夹到大蒜葱头，以此肚子里面的乌气，越来越多，要放屁就时时有得放了。

我也知道：屁气是被认为有碍于卫生的，浓香四溢，闻者掩鼻。良朋聚会，举室欢腾，一人放屁，阖座失色，这场面，多么尴尬！于是我也想到，最好的办法，就是把屁气忍而不放，免得煞了风景，并且惹得人家戟指骂道：“你这个东西，是那样缺德！”

然而屁气到底忍得住吗？我想：有经验的朋友们，都会知道的。那么，今后的我或者不免于再放呢！

唉！唉！这是我的肚子在跟我作对，有什么法子？

我国古书上曾说：“海滨有逐臭之夫。”臭气而有人追逐，倒是天下间一桩奇事。但可惜他追的是臭鱼臭虾，并不是臭屁，所以要到海滨去，不免跟在人家屁股的后面。如果有人肯追臭屁，我将悬出招牌，以卖屁为生。阿们！

幕

幕是用来挡住视线的东西，世间上的事物，凡是要用幕遮盖起来的，其内容都是有不可见人的地方。譬如：男女的秘戏，虽然“食色性也”，连至圣先师孔老夫子，也不免来了那一套，才会生出一个伯鱼来。但是许许多多道貌岸然的先生们，都是认为丑恶臭透，不可公开的。既然不可公开，只好关到帐幕中去表演。

此外世间上任何事物，凡是有一重幕来挡住别人视线的，虽然未必不真，不善，不美，而因为掩藏周密的缘故，局外人只好从事推测，推测的结果，又往往联想到属于丑恶臭透的，居其多数。

现在世界上最著名的幕有两张，一张是邱吉尔先生制造来送给苏联的，叫做铁幕，一张是外国记者们制造来送给新中国的，叫做竹幕。

到底这两张幕，实际上有没有其存在呢？我想来想去，越想越觉糊涂。因为说是没有吗？则邱吉尔先生，是一位伟人，由他制造出来的，岂有假货的道理？倘若说是有的，则大家对于苏联的内情，又似乎了如指掌。不但他的军备情形，可以历历指出，甚至他的原子弹，有铀的，也有钚的，也可如数家珍一般。难道铁的幕制成不上几年，竟会生了锈，穿了洞吗？

至于说到新中国的竹幕，更加可疑了。许多中共要

人的一言一动，不是被人侦察得一清二楚吗？谁在吃一餐大菜？谁在穿一双皮鞋？不是被人戟指而骂，列为罪状之一吗？象这样明若观火的情形，如果说是有了什么竹幕，把他遮掩起来，就不知道世界上有没有一种玻璃竹，可以制成透明的竹幕呢？

倘若说一个独立自由的国家，保持其某一部分的秘密，不肯向外宣泄，这便是有幕，那我敢说：任何国家，都有他们的幕，不单限于苏联与新中国哩。

譬如：就军备上来说，谁都知道现今世界列强，除了海陆空军三部外，还有一个化学战争部，这一部，因为违犯国际公法，是严守秘密的，而事实上，研究非常积极，到底现在毒气的制造，已经厉害到什么程度？在诸列强中，谁堪高占首席？没人能够知道！这便是各国都张起幕来了。这一重幕，比较竹幕与铁幕，都更紧密，我们可以称他是钢幕。

再如：美国的原子能，都是公开的张起一重幕了。他们不但用幕而已，甚至还雇了警卫队，来保护这重幕。倘有泄漏原子能秘密者，轻则处徒刑，重则处死刑，这是举世周知的事实，假使要说什么幕，这是一重金幕。

不但国家有幕，社会机关也是有幕的。譬如：在商是言商的，在学是言学的，而事实上，有的在商去言政，有的在学也去言政，强不知以为知，要越俎而代谋，这是什么缘故呢？说穿来，不外幕而已。不过这种幕常有早晚时价不同的现象，伸缩性很大，我们可以说他是树胶幕。

不但社团机关有幕，个人也有幕的。俗语说：“江湖一点诀，不对妻子说，说破不值一文钱。”原来走江